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悉知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71 人调整为 66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9.69 万股调整为 308.75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08.75 万股调整为 432.25 万股，授予价格由 35.77 元/股调整为 23.8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为 23.8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0 股。根据《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71.54 元/股调整为 49.39 元/股，将股票规模由约 74.08 万股相应调整为约 107.3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